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94號

原告 聖加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建鐸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被告 吉星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象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338,64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1,390,000元加計自113年11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3日止之利息948,6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092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130,732元，尚不足新台幣8,360元（計算式：139,092元－130,732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今巾